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2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永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阿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29,814,527.80	3,381,418,978.33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6,301,354.32	2,363,268,619.86		2.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3,923,102.44	106.04%	1,047,654,617.75	5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78,657.76	-59.79%	58,369,082.85	-5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091.72	-98.40%	52,299,496.95	29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6,530.60	-102.38%	-89,170,818.49	-13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60.00%	0.0819	-5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60.00%	0.0819	-5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38%	2.44%	-3.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100.92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1,300.00	收到企业上市奖励、服务贸易资金拨款、文化和科技融合专项资金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8,643.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700.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0,324.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91	
合计	6,069,585.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6%	203,520,000	0	质押 154,522,080
林永飞	境内自然人	9.32%	66,389,603	60,480,000	质押 32,000,000
翁华银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质押 25,600,000
江德湖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质押 25,600,000
李恩平	境内自然人	3.29%	23,446,674	23,446,674	质押 23,296,00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29%	23,424,569	0	
翁武游	境内自然人	2.69%	19,200,000	0	质押 19,200,000
何琳	境内自然人	2.53%	18,035,902	18,035,902	质押 17,920,00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47%	17,623,633	17,623,633	
翁武强	境内自然人	2.47%	17,600,000	13,200,000	质押 17,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520,00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	23,424,569	人民币普通股	23,424,569
翁武游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
杨厚威	1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000
章烟	8,498,732	人民币普通股	8,498,732
珠海横琴粤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粤信盈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71,069	人民币普通股	7,371,069
珠海横琴粤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粤信中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79,328	人民币普通股	6,879,3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6,800
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惠8号私募基金	6,580,957	人民币普通股	6,580,957
林永飞	5,909,603	人民币普通股	5,909,6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永飞持有瑞丰股份70%股权,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章烟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5,138,732股股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珠海横琴粤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粤信盈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7,371,069股股票;珠海横琴粤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粤信中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6,879,328股股票;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惠8号私募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6,580,957股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4.83%,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度期末下降10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长75.13%,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增长74.07%,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代理品牌商品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减少49.96%,主要是报告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6、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度期末增长1,166.67%,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团购定制合作项目,投资资金3,500万元所致。

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长73.7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货品采购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9.21%,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到期工程款,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增长137.88%,主要是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10、股本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上年度期末增长60%,主要是报告期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1、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上年度期末增长71.4%,主要是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2、营业收入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上年度同期增长59.93%,主要是报告期自有品牌业务、代理品牌业务、线上B2B业务收入、移动应用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13、营业成本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92.01%,主要是报告期代理品牌以及线上B2B业务,移动应用产品成本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

14、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4.96%,主要是报告期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费、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研发费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1.36%,主要是报告期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产品研发设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6、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5.43%,主要是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汇兑收益增加。

17、其他收益

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是上年同期有收到"走出去"专项资金补贴和免征增值税,本报告期无此类业务发生。

18、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99.80%,主要是2017年出售控股子公司衡阳连卡福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报告期无此类业务发生所致。

19、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81.34%,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2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0.59%,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2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353.24%,主要是报告期向公益基金会教育项目爱心捐款增加。

2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5.16%,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37.81%,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4.20%,主要是去年同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10,237.57万元,本报告期无此类现金流量。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26.6%,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无此类业务发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策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8年6月19日予以公告,后续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9日及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18年06月19日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8月20日、8月30日及9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公司策划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8月29日及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回购股份事宜。	2018年08月30日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8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国兴;刘金柱;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曾李青;赵威	其他承诺	一、关于悦然心动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事宜,本人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而发生被追缴相关税费之情形,或导致悦然心动因此受到处罚的,所有费用均由本人承担。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全部经营资质、生产许可,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经营资质瑕疵收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三、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或授权便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活动的情形,本人承诺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未取得前述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或者给摩登大道造成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四、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现承租办公所在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人承诺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或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五、悦然心动设立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如悦然心动或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心动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六、如悦然心动因违反相关平台政策或境内外税收法规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2016年10月27日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陈国兴;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刘金柱;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赵威	其他承诺	(一)人员独立:1.保证摩登大道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摩登大道专职工作,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领薪。2.保证摩登大道(包括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摩登大道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1.保证摩登大道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摩登大道的资产全部能处于摩登大道的控制之下,并为摩登大道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摩登大道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摩登大道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1.保证摩登大道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四)机构独立:1.保证摩登大道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摩登大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摩登大道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业务独立:1.保证摩登大道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人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摩登大道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摩登大道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摩登大道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2016年10月27日	自承诺函签署日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成为摩登大道关联方股东为止。	严格履行中
	陈国兴;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刘金柱;翁武强;翁武游;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严炎象;颜庆华;赵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包括摩登大道的下属公司,下同)及悦然心动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未来亦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相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若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摩登大道,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摩登大道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摩登大道。	2016年10月27日	1.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在作为摩登大道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在作为摩登大道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在作为摩登大道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严格履行中
	陈国兴;刘金柱;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赵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摩登大道的股东(或是股东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摩登大道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摩登大道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摩登大道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摩登大道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摩登大道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摩登大道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摩登大道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摩登大道及摩登大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10月27日	自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作为摩登大道的股东(或是股东关联方)期间	严格履行中
	陈国兴;刘金柱;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曾李青;赵威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悦然心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00万元、4,550万元、6,150万元; 2、如在承诺期内,悦然心动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承诺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3、如承诺方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承诺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4、承诺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7日	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严格履行中
	陈国兴;刘金柱;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曾李青;赵威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2016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7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四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悦然心动在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的累积实现的净利润的50%,则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	2016年10月27日	1. 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2.上述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3.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后。	严格履行中
	陈国兴;刘金柱;颜庆华;赵威	其他承诺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的情况,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由此遭受的损失,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及作出此承诺的悦然心动股东共同承担。	2017年01月19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永飞;翁武强	股份减持承诺	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2月16日		已履行完毕
	翁武游;杨厚威	股份减持承诺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1月10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发行上市后的前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发行上市三年后,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现金分红比例,但各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各年度的盈利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实施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办法。	2012年02月28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如瑞丰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有竞争,则瑞丰集团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瑞丰集团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4.如果未来瑞丰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瑞丰集团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 5.如瑞丰集团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瑞丰集团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本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瑞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瑞丰集团将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2年02月16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林永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林永飞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与林永飞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本公司(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会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林永飞将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2年02月16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林永飞	其他承诺	若因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奴迪路)或任何第三方对卡奴迪路品牌或产品的虚假宣传行为,导致卡奴迪路需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或产生任何损失,相关赔偿金及费用均由林永飞先生全部承担,概与卡奴迪路无关。"	2012年01月10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琳;胡卫红;江德湖;寇凤英;李恩平;梁美玲;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承诺);翁华银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5年06月08日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陈马迪;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葆春;赖小妍;梁洪流;林峰国;林永飞;刘文政;刘运国;翁武强;翁武游;杨厚威	股份减持承诺	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其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5年11月16日	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全体参与员工	其他承诺	其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等人员募集的资金,其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本人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相关份额系其本人实益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15年11月20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其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其合伙人对其的相关出资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认购、代他人出资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且其各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为他方代持、受托持有出资份额的安排。	2015年11月20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何琳;胡卫红;江德湖;寇凤英;李恩平;梁美玲;翁华银	其他承诺	其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本人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相关份额系其本人实益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015年11月20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1.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之合伙人东莞市长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黎建强;2.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陈萌、郭宏志、蒋潇杨、李勇、林华凝、权威、唐海珠、肖菊、叶茄刚	其他承诺	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于认购的相关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本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本合伙企业。	2015年11月20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	严格履行中
	陈马迪;郭葆春;赖小妍;梁洪流;林峰国;林永飞;刘文政;刘运国;翁武强;翁武游;杨厚威;张勤勇	其他承诺	除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本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且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11月16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且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11月20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承诺其及其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且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2、自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其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5年11月20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摩登大道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2017年07月2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确保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的安全,依据业务实际需要来补充流动资金,并于使用期届满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05月18日	2016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017年03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7年06月23日	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8年01月26日	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7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8.03%	至	-25.75%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0	至	10,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8.1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年3月出售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9,881.32万元,扣除此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因素的影响,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6.78万元,2018年度预计的业绩变动幅度为正向95.16%~178.80%。扣除出售衡阳连卡福股权影响因素,2018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武汉悦然心动应海外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大广告投放力度获取高质量用户,并实现流量变现,扩大了市场占有率,业绩贡献较上年同期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610	5,600	0
合计		5,610	5,6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9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永飞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2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及净资产等无影响。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 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18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截至2018年10月22日,董事会收到董事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李斐先生、徐响玲女士及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郭葆春女士、梁洪流先生7位董事的表决票及通知回执。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2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马迪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 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爱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佳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0,892,991.13	3,998,439,815.42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0,486,180.18	2,857,893,265.92		0.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115,961.23	-13.83%	492,895,743.78	-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8,878.50	-92.67%	12,592,914.26	-9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90,714.21	-92.52%	6,736,344.55	-9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74,081.58	-88.58%	31,946,142.28	-8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92.43%	0.0191	-9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92.43%	0.0191	-9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3.30%	0.44%	-1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0,43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4,72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254.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6,00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333.10	
合计	5,856,569.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6%	177,235,124	174,016,552	质押	162,498,661
					冻结	14,736,463
高宝林	境内自然人	16.51%	108,927,000	0	冻结	1,000,000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6.62%	43,680,260	16,719,418	冻结	43,680,260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20,152,800	20,152,800	质押	19,900,000
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4,686,350	12,438,234	冻结	14,686,350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6%	13,600,000	0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1,884,457	8,423,039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裕3号私募基金	其他	1.25%	8,224,600	0		
王明贤	境内自然人	1.07%	7,079,800	0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707,942	2,026,5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宝林	108,9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27,000
王和平	43,680,260	人民币普通股	43,680,260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0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裕3号私募基金	8,2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4,600
王明贤	7,0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9,800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3,681,346	人民币普通股	3,681,346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418	人民币普通股	3,461,418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18,572	人民币普通股	3,218,572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1,943	人民币普通股	2,611,9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70,225	人民币普通股	2,470,2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道投 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王明贤系高宝林的姐夫;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8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35.71%,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预付账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93.52%,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76.50%,系报告期内新增待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1.91%,主要系协议退伙上海未兴收回投资款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94.69%,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物经济孵化器项目加大投入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6721.26%,主要系报告期内孙公司合肥未名本期新增预付工程和设备款所致。

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8.7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赊购款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50.00%,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名医药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9.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3.84%,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预收账款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71.84%,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年初未付职工薪酬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64.87%,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上期已计提位缴纳的税款所致。

(二)2018年1-9月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5.26%,主要系山东未名天源上游企业受环保政策影响停产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1.36%,主要原因同上。

3.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6.12%,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子公司未名天源的员工离职补偿金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33.27%,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公司债的利息费用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8.96%,主要系根据收回应收账款同时转销减值准备所致。

6.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9.32%,主要系报告期内尚未取得参股子公司北京科兴的财务报表导致本期未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7.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61.83%,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取政府补助所致。

(三)2018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约2.08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孙公司

合肥未名本期新增预付工程以及协议退伙上海未兴收回投资款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约5.09亿元,主要系上期发行8亿元的公司债以及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名医药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母公司兑付公司债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CMO项目及进展: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兴建CMO项目的议案》。详见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兴建CMO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6月7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利实施投资兴建CMO项目,出资30,000万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大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北大未名")。2018年8月21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合肥北大未名购买尚未安装的全新医药生产设备793台套,交易总价值按照设备原值计算,总价为人民币136,880,129.89元。2018年09月12日,为加快医药CMO筹建进程及开展生产经营的准备工作,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合肥北大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受让及承接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医药CMO生产基地之在建工程项目,总价为人民币202,069,889.85元。

2、与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诉讼:2018年7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8民初22373号】,判决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限内向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财务报告和财务数据,供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查阅和复制。该诉讼原告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于2018年4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2018年9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民终7838号】,判决驳回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知情权纠纷案【(2018)京0108民初22373号】民事判决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3、公司债券按期兑付利息: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未名债",债券代码"112593")到2018年9月进行第一次派发的利息。本次派息的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除息交易日:2018年9月25日,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25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CMO项目及进展	2018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兴建CMO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48)
	2018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受让医药CMO生产基地之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52)
	2018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1)
与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8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判决的公告》(2018-038)
	2017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债券按期兑付利息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2018-05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潘爱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侵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作为承诺方做出如下承诺:1、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细胞因子药物、抗病毒、多肽药物等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在未名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潘爱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未名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2、除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外,承诺方及其所控制下的其他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从事医药的研发与生产业务的企业为: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未名")、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未名")、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人")、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除前述企业外,承诺方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从事医药研发及生产或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前述企业虽然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从事医药的研发与生产业务,但该等企业所生产经营的产品及业务与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及业务,在生产、销售、采购、人员等各方面均完全保持独立且并不相同,目前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前述企业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承诺方进一步承诺如下:(1)一旦安徽未名、江苏未名就其医药生产项目取得了必要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批文,并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药品生产批文,且实际生产出产品和能够对外进行销售,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认其已经开始实现盈利后,上市公司有权立即启动对未名集团所持安徽未名股权、江苏未名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而且,评估机构对江苏未名进行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应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向未名集团转让江苏未名股权确定交易价格时所依据之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方法相同,或者采用经双方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和/或未名集团有关上市公司对未名集团所持安徽未名股权、江苏未名股权的收购意愿,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收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和审核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程序等,下同)后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2)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收购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未名天人股权以及未名集团实际所控制的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上市公司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和/或未名集团有关上市公司对未名集团所持未名天人股权以及未名集团实际所控制之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意愿,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收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和审核批准程序后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3)未名集团保证将在2016年12月31日前,通过司法等程序办妥涉及将未名集团所持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股权向独立第三方进行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将该两家公司予以注销。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医药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承诺方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承诺方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承诺方将赔偿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5、本承诺函之出具、解释、履行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承诺方未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均可以依据本承诺函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承诺方。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承诺方: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承诺方现就规范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万昌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万昌科技承诺如下:1、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以协议等适当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3、承诺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方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方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果违反上述承诺,从而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非公允性的交易,从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和/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承诺方: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2015年09月15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执行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了保护万昌科技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承诺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万昌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万昌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承诺方: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2015年09月15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6,900	至	-6,1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41.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受中央"26+2"环保政策风暴影响,未名天源的上游企业停产导致原材料供应中断,加之未名天源地处淄博搬迁改造区域而造成企业停产,预计2018年计提约1.83亿的商誉减值准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